

# 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录百纳”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就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我们认为，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分析、所采取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符合《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符合全体股东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我们同意《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

周 焯

---

童 盼

---

沈国权

2016年3月2日